

中国图学学会文件

中图办发【2025】02号

中国图学学会关于启动 2025 年度第一批次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的通知

第八届理事会、各分支机构、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2023年3月1日，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修订的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正式施行，并明确规定“对具有先进性、引领性，实施效果良好，需要在全国范围推广实施的团体标准，可以按程序制定为国家标准。”为持续满足图学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，自2018年开始，在中国科协和国家标准委的指导下，学会积极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常态化开展，组织制定并发布了《中国图学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管理制度文件，并广泛组织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和制定。

为进一步推进我国图学学科的标准化工作有序开展，促进团体标准项目的研究制定，根据《中国图学学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管理规定要求，现启动征集2025年度第一批次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相关技术或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等相抵触。

（二）标准应当具有比较成熟的实践成果和行业应用基础，有利于推广优质服务实践经验与先进做法。

（三）所申报的项目不应与已立项标准项目和已发布标准重叠或交叉。

（四）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，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，鼓励企业、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二、申请渠道

学会理事、分支机构委员、高级会员所在单位和团体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。团体标准研制申请可由两家（或以上）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或相关行业企事业等单位联合提出。

三、牵头单位

联合提出申请的单位应确定其中一个（须为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机构）为牵头单位，牵头单位须为法人单位。

四、申请截止时间

2025年3月2日

五、资料提报要求

(一) 牵头单位须向学会秘书处提交《中国图学学会(CGS) 标准立项申请表》(样表详见附件 1) 和团标草案的部分内容(示例详见附件 2)。《中国图学学会(CGS) 标准立项申请表》应写明立项背景、工作内容、实施方案、参加单位等。

(二) 电子版附件 1 和附件 2 报送至学会秘书处邮箱 cgsmsc@cgn.net.cn。

六、联系方式及联系人

王老师, 010-62165986、18601388699

潘老师, 010-88301740, 18600958144

中国图学学会团体标准化技术专家委员会

中国图学学会制图标准化专业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10 日